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黃春木

被　　告　唐兆霖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且刑事部分業經本院113年度原上訴字第84號判決有罪在案；又因本件民事請求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